

# 有故事的魏玛

钦文



歌德的乡间小屋

这座城市凭借说不完的“故事”吸引着游人。

有一天，我突然想起魏玛，这难道不是一个充满故事的城市么？于是有了第一次陪游魏玛之行，回来后，朋友赞不绝口。受了激励，我一次次地领队东行，屡试不爽，结果总是皆大欢喜。何以如此呢？我也不自问。思来想去，终有所悟。与南京一样，魏玛是德国重要的“记忆之城”。十多年前，魏玛被欧盟选为“欧洲文化之都”，与此大有关系。

在歌德去魏玛上任前，这里还是德国众多诸侯国之一，相比德意志土地上的普鲁士、萨克森这些临近的大国，实在算不上什么，就连汉堡这样的自由市也未必把魏玛这样的小公国放在眼里。虽则当红作家维兰德已定居于此，公爵母亲阿玛利亚的沙龙也办得有声有色，但距离“文化之都”还差得远。虽然不能说，歌德凭借一人之力将魏玛这座内地小城变成了德意志重要的文化中心。但他的到来的确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这座城市的文化生态，他也像磁石一样，生前身后吸引了众多杰出人士的到来：赫尔德、席勒、李斯特、瓦格纳……

从十八到十九世纪，魏玛经历了所谓的“黄金时代”和“白银时代”，其作为德意志文化的象征地位俨然已经形成。于是一战之后，重生的德国在这里制定了历史上第一部民主宪法，而由这部宪法赋予了合法性的国家则被历史学家称之为魏玛共和国。于是魏玛的历史定位不再仅仅具有文化意味，而是被赋予了政治定义。二战结束后，德国一分为二，位于东德境内的魏玛也不时被选为重要活动的主办地，意思很明显，拥有了魏玛，就继承了“文化正统”。两德统一后，魏玛是首批获得重点资助的城市，短短十多年，街道、建筑整饬一新，文保单位也修旧如旧，其意图远不是开发旅游业那么简单。

当然我如此频繁地造访，倒还真不是为了陪人旅游。与职业导游不同，我没有固定的导游词和路线，而是看菜下饭。如果是对德国历史不甚了了的客人，我会先带着他去公爵府邸游览，说说宫廷文化里的八卦故事。然后参观歌德故居，介绍一下这位大文豪，说说他的情感经历，三言两语介绍一下他的作品，然后逛逛街景，买买东西。记得有一回，路过一家商店的橱窗，里面的名牌商品打折，客人临时取消了预订行程，于是我瞬间由导游变成拎包人。除了游客外，本地的消费力有限，老城核心圈之外的商铺是颇为萧条的。四五年前那次去，发现主街上那家我钟爱的旧书店也不见踪影了，取而代之的是迈森瓷器专卖店，颇令人不快。有几回，我在城里过夜，游客离开之后的城市空荡荡的。我在东部见到过很多类似的情形，相较之下，西边同样规模的小城市，夜生活要热闹许多。

若是遇着对德国文化有一般兴趣的朋友，歌德故居里自然是要多待一些时间的，除了他的生平作品，也不妨讲讲他的色彩学、矿物学的研究。在散步去歌德乡间小别墅的路上，再跟朋友聊聊歌德在魏玛的憋屈和郁闷，以及他何以总是找机会逃离此地。虽然没有像海涅在《哈尔茨山游记》里爱恨交加地挖苦哥廷根，但歌德对魏玛的感情也大致如此吧。以我的一般体会，熟人中对德国音乐的认识要大于德国文学。所以舍弃席勒故居而去李斯特故居看看，或许不失为一个好主意。这所公寓是由大公夫人索菲亚布置的，十分舒适。李斯特其余时间在罗马和布达佩斯，只有夏季居于此，传艺给众生的年轻钢琴家。为了纪念他，魏玛的音乐学院自上世纪中期起就以李斯特命名。别看是小城市，这里还藏着另一所高校——包豪斯大学，世界现代设计的发源地。有一回一位建筑师朋友点名要让我带他去那里看看，但也只是发思古之幽情罢了，毕竟一时风云际会之所早已物是人非。纳粹政权对德国最大的伤害之一就是逼走了一大批知识和文化精英，作为记忆之场的魏玛心知肚明。

好几回，我是带着学生来这里访古的，按照当下时髦的话来说，也可以说是“第二课堂”。作为导游，我不必担心“游客”中途提出更改行程的“非分”要求，毕竟学生对老师还是心存敬畏的。但与一般的客人朋友不同，学生们，尤其是那些学霸可不会把你说的话左耳进右耳出，所以“导游词”可不能张嘴就来，须得事事有来历。除了歌德故居，席勒的故居也是一定要去的。两处间隔不过几分钟步行的路程，走在今天的平整的路面上不觉得有什么。可是当年，遇到不好的天气，路面泥泞，加上路上令人掩鼻的牲畜粪便，步行可没有那么轻松。所以即便是几箭之地，往来乃至书信往来也要靠车马。除非是固定时间的沙龙，体面人之间的见面都是提前由下人递信约好，届时马车接送。歌德与“绯闻女友”施泰因夫夫人相距更近，却也不是随便串门的。要让学生们知晓类似这些看似无关紧要的细节，对于他们了解作家作品之外的文化场域还是很有帮助的。正如到了固定的合影景点——魏玛剧院的歌德席勒雕像前，不妨让他们给这座雕塑作品“找茬”，然后再揭晓谜底：现实中身高差距十公分的两位文豪被雕塑家弄成了一般高矮，为的是体现他们在文学史地位上的“比肩而立”，这里体现了艺术的真实。赫尔德曾经执掌的圣彼得和保罗教堂，浴火重生的安娜·阿玛利亚图书馆，还有托马斯·曼小说《绿蒂在魏玛》里的主要场景大象酒店等等，当然也是应该带学生们去走走马观花看看的。类似的行程一般都会选在春夏季风和日暖的日子，一路行，一路讲着“故事”，“风乎舞雩，咏而归”。在不同的陪游中，这是最快乐的。

一次又一次的探访，让我越来越亲近魏玛，但绝不敢说对它越来越了解。小城里还有许多我不知道的“故事”，还有一些角落未踏足。最近一次去小城在大约半年前，听说新的包豪斯博物馆即将落成，这或许会成为我下次去魏玛的缘由吧。

《沧落人》的成功、动人和感染力，很大程度上源自现实生活。黎巴嫩女导演娜丁·拉巴基的《何以为家》(Capernaum, 香港译为《星仔打官司》)，去年在戛纳获得评审团大奖，四月底会在中国内地公映。她最近到访上海时强调，她的每一部电影都聚焦沉重的社会现实，“我们还有许多能做”。如何去？看了《沧落人》和她的《何以为家》，应该会有许多想法。

去年，我的同事余斌先生应邀赴德国小城哥廷根访学，临行前问我附近哪里值得一去，我想也没想便推荐了魏玛。归来后，他写了一篇《魏玛访歌德不遇》，此文还被翻译成了德语，译者竟是林小发女士，她因首度翻译了《西游记》全本而在中国赢得了不小的名声。

文章一经发表，我便拜读了，余老师到底是文章老手，斐然成章。钦佩之余，不免有些嫉妒。何以如此呢？曾听德国朋友说过一个段子，大意是：一个文人去外地旅行，待上一个月，敢写一本书；住上一年，也就只能写出一篇文章了；长居个十年八载，就什么都写不出了。说起来，我也曾旅居德国多年，记忆中竟没有写过游记类的文字，多半是受了这句玩笑话的影响吧。别的地方不说，魏玛可是我常去的地方，竟然让余老师“抢了先”，心里着实有些不服气。

大概回忆了一下，魏玛我去了超过十次了吧。这个城市真不是真有什么魔力？当然！我的专业是德语语言文学，对于我们这个行当而言，魏玛的地位不亚于麦加之于穆斯林。然而，我并不是喜欢崇拜名人的人，即便那是歌德待了大半生的地方，也未必值得我去上那么多回呀。原因其实很简单：陪游。

当然第一次除外。首度去魏玛是参加一次中德合办的学术会议，中方的团长就是前不久仙逝的张玉书先生，我们共同敬仰的学者。他刚辞世那几天，我不禁回想起与他在魏玛朝夕相处的日子。也许是命中注定，我初识魏玛竟然源于张先生的安排。张先生是中国德语文学研究的大家，是中文版《席勒文集》的主编，而席勒的最后十年也是在这座小城度过的。会议地点被安排在魏玛，当然是有深意的。歌德晚年对中国文学发生了兴趣，在与艾克曼的对话中，有感而发，从而提出了“世界文学”的概念。中德学者聚首于此，商量艺术，岂不是恰如其分。会议间隙，团员们三两成群，

分头在城里溜达。如同德国其他的小城一样，魏玛的老城也就巴掌大点地方。走着走着，就会遇上另一群人，大家相视一笑，如是者数遭。德国人板一眼，会议日程安排很满，几天下来，也就是对这座城市有个大略了解。当然，晚宴上，张玉书老师如数家珍般地谈德国文学与魏玛的关系，一行人也乐得听他讲各种文学掌故，他也办得有声有色，但距离“文化之都”还差得远。虽然不能说，歌德凭借一人之力将魏玛这座内地小城变成了德意志重要的文化中心。但他的到来的确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这座城市的文化生态，他也像磁石一样，生前身后吸引了众多杰出人士的到来：赫尔德、席勒、李斯特、瓦格纳……

说起这个，南京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历经战乱，除了明城墙、孝陵还有民国时代的那些遗存，这座城市的“景点”未必比得上临近的苏杭，更不用说北京、西安了。虽然“晋代衣冠冠古丘”、“潮打空城寂寥回”，但那么多的“金陵怀古”诗词足以让



暴风雨（油画）尼古拉斯·普桑 [法]

# 旧岁滋味

孙郁

前几日收到友人来信，告诉我在日本发现了冰心的一些资料，涉及文学史的某些片段，颇有价值。我看到其间的信息，觉得有意外的惊喜。想起来，五四已经百年，冰心的遗稿，不禁让人忆起文坛的旧事。

说起五四前后的文学，对于儿童的发现，是很值得写的。周氏兄弟翻译作品里的童趣，废名文字里的少儿形影，都感染了诸多读者。而在那时获得了孩子喜爱的作家，还有冰心。最初的时候，她以爱意的散文，给了读者诸多快乐。《两个家庭》《斯人独憔悴》《超人》《致小读者》曾影响了几代人，那些文字都很宁静而美丽，述说着青少年的故事，内中却含着纯情的歌咏。偶尔也带着相同的忧伤，刺痛读者的心。文白相间的句子带着热风吹向冷的心，自尊与友善踩着诗的节奏来了，天使般送来祝福。

她的文字里有一种高贵的气质，那是我们在欧洲诗人中才能够看到的存在。可是词语又那么中国意味，明清文人的小品痕迹也是有的。中国古里美丽的词语不太和儿童有关，冰心把那些古朴的句子和童心连接起来。后来搞儿童文学的人，很少能够写出那样的古朴的文字，气质里少了类似的气息，这使读者对她的作品，一直保持着持久的敬意。

冰心的作品不都是书斋里的自白，新文人的担当感一直在其篇章里洋溢。但那不是呆板的说教，却是一种自觉倾诉，连精神也泡在苦汁里。而我们在此不是感到消沉，反而有一种寻路的渴望，精神在跋涉里前行着，留下美丽的青春的印记。五四新文学多是成年人的眼光，惟有冰心等少数人，写出幼小者的情感和爱好，那么直接、清纯，流动着鲜活的热流。李大钊所讲的青春的美，还止于理论上，而冰心则把那代人的期许感性化了。

有时候能够感到她的精神是外发性的，对社会的关怀中有焦虑的意识在。这种状况，使她保持了新文化的本色。《斯人独憔悴》在今天看也许是过于简单的问题小说，而细细体味，有无所不在的苦味。她对青年人的理解，以及放飞自己的苦思的选择，是一种天然的人道感中的同情。在初期白话小说写作的队伍里，她带来的声音，是那些先驱者所少见的。

和许多同代作家比，冰心的作品是小的格局，且有一种女性特有的细腻与清丽。比如她的小诗、散文，还有那些小说，都是星星点点的感觉的散步，流水般地倾泻着。她对童心的描摹是自下而上的，没有大人的说教，自己也仿佛是他们中的一员。面对孩子，却保持了孩童的感觉，与幼小者同行同舞，颇多新奇感受。在《六一姊》里，她

作为一个资深影迷，每次回香港还没到家就已经盘算好该看哪部电影。最近这次算得疯狂，中午落机，下午和晚上连看三场，还不包括东航早班机上看的格鲁吉亚片子。近些年飞机上可找到一些非英语国家的佳作，常有意外惊喜。

四月到现在看的几部电影中，有两部片子很不错，而且题材很相似，都是讲大半身瘫痪的五六十岁“老男人”与护理人员之间的故事。

先看的是美国拍的《闪亮人生》(The Upside)，法国电影《触不可及》(Intouchables)的翻拍，故事换到了纽约。我没看过法国原版，不会有“新不如旧”的感觉。挺温馨、幽默，正能量满满。网上有影评说：“心理残疾的人遇到一个能感染你的人是幸运的，它把你从阴影中赶出来，晒得全身暖暖的。”

又有评论说：“伤残不是废人，每个人都有遗憾，人生不会完美，将心比心一定有人欣赏你。”只是类似的励志题材好莱坞拍的真不少，剧情的发展也有了既定的套路，有人还从《闪亮人生》两位主角的一白一黑联想到了另一部新片《绿皮书》(Green Book)。两个小时的观影没给我带来多少意外，更谈不上冲

的精致和深远的情调，细雨般滋润着读者。西方的这类文学，有时候染有圣母的情结，是上帝情感的辐射。冰心的文章来自东方式的温柔，也有西洋个性主义精神的互渗，使我们感到她的丰富性。这像一幅淡淡的写意图，流淌着不浅的情思，词语里是慈祥的目光的流动，在此我们有了莫名的感动。

简约里的柔美，不能产生交响是自然的，但那里的纤细给人的是另一种启示。冰心喜欢率真之美，她的小说和散文都是短章，是没有学者的架子和作家腔的。写作是一种倾诉，她不装扮自己，一切都是原色的。这就好，文如其人，不以外饰涂改自己。中国士大夫麻木于瞒与骗的写作，自然无伪却不易做到。虚假地在文章里敷衍人生，在新文学里也常有发生。冰心天然厌恶这些，往来的朋友几乎都认同这样的情感。她的朋友巴金与萧乾也很简单，彼此的对话，没有世俗的杂音，心是相通的。

冰心一直生活在知识界，有自己的圈子，这在她文字的背后可以看到。丈夫吴文藻是人类学家，学识渊博，辐射到知识界的许多领域。冰心的书写，染印了那些氛围，我们读她的关于社会问题的文字，都非就事论事，笔下渗着一种忧思，那些与历史的碎片是连带在一起的。即便是布道的话语，都非一种口号和观念，有另一种意味在，系心灵的敞开。自然，这种印象式的独白，有时失之浅显，甚或单调，可是那美丽的情思有时候淹没了这样的瑕疵。

有时候我们会感到，在动荡的时代，她所提供的资源还是有限的。革命发生的时候，她并不在急流里。与丁玲这样的作家比缺的是剧烈的痛感。她远远地站在社会的一角，瞭望烽烟里的人生，对历史的变化有一种理解的同情。在流血的岁月里，从侧影接近那些心灵的片断，且以自己特有的目光看人看事。《小桔灯》的故事平常得不能再平常，只有一个小孩子，一个情节。远离战争的轰鸣的场景，一切都很简单。但小夜曲般的旋律轻声传来，背后乃无边无际的惆怅。她的语言风格与现实的一切在韵律上颇有差异，还是象牙塔的表达，这让人感到彼此的隔膜。但那种体贴的叙述，在关爱里的叹息，便见出菩萨的心。人性的美，像一豆灯火般，暖着夜色。我们在屠格涅夫、契诃夫的文字，领略过类似的美。冰心无意中衔接了这样的美。

但晚年的冰心的文字多了沧桑感，有了先前所没有的凝重，那些文字照例保持了内觉的敏锐，细心的人可以看出她的变化。许多杂文与小品，锐气渐出，批评家的果敢把小布尔乔亚的心绪驱走了。这个变化对她来说也许来得过迟，但一生的闪光点却因之诞生。这是一种自我的完成，也是五四之声的延伸。看她晚年的文章，题材变大，可以率性为之，又能收放自如。有时候像个慈祥的老祖母，讲述远去的人事。历史在她的笔下，有了别样的调子。

我曾在新文化运动的展览中，看到过冰心的手稿，文气的走笔里有温暖的气息流出。如果将其墨迹与他人手稿对比来看，各自的风采便醒目起来：周氏兄弟一柔一涩，陈独秀恹然物外，钱玄同古朴见拙，冰心多孩童笑意……众人的文本透出平凡里的不平凡，留下了旧岁滋味。五四那一代人逆俗而生，天地之色为之而变。他们的话语方式不同，审美也各自东西，却每每不失趣味。今人思之念之，实在深有道理。

# 笔会

## “沧落人”也有闪亮人生

曹景行

线和感动。电影讲述的故事据说是根据真人真事，却始终让我感到不真实，因为瘫痪坐轮椅的是位富有的财经名人，剧中的每一情节都要靠大把美元才能实现。那么，如果这样的事情发生在普通平民家庭甚或贫穷人家，还会有如此“闪亮人生”，还能一次次拍成电影赚足票房？没想到才过几天，一部名叫《沧落人》的香港电影给了我回答。

今天值得进影院认真一看的港产片实在有限，对《沧落人》我完全是慕名而去。四月中刚刚颁发的香港金像奖上这部电影成为“黑马”，夺得了最佳男主角、最佳新导演、最佳新演员三个奖项，并且在这次的北京国际电影节上入选为“华语广角单元”上映。“豆瓣”评分8.3，四星半；香港媒体给了最高的六颗星，比同期上院

线的《闪亮人生》高出两颗星。故事就发生在香港，“沧落人”既指黄秋生饰演的中年男子昌荣——他因从脚手架摔下而半身瘫痪，妻子也离他而去；也是指菲律宾女演员姬素·孔尚治饰演的 Evelyn，她因婚姻不顺和家境困难无法实现追寻摄影艺术梦想，不得不到香港当“菲佣”。陈小姐自编自导，首部大电影就能拍好这样的题材，真不简单。

香港影资深媒体人郑丹瑞在专栏中说：“漆黑的戏院里，我一边看一边感到十分激动……（这部）电影是如此的轻淡，你甚至可能会错过了，而这正是导演兼编剧陈小姐厉害之处。她在写一张淡淡的、似有还无的，只会以意会，不能言传的爱。”《沧落人》主题讲追梦，影片中最关键的一句台词，是 Evelyn 对昌荣说：

“你不可以选择你坐不坐轮椅，但你可以选择怎样坐上轮椅。”演昌荣儿子的黄定谦每次看这段戏“都会起鸡皮疙瘩”，令他体会到“虽然有很多事改变了，但可选择如何面对”。但更打动人的，是电影中十贴近社会现实。许多香港观众边看边擦眼泪，直到影片结束仍然不愿起身。

与《闪亮人生》里男主人的豪宅截然不同，香港的“沧落人”住的是最老的公屋，有四十年历史的九龙爱民村。香港公屋是政府专为低收入居民提供的“廉租屋”，上世纪我姑姑三代五口之家，两个孩子已快读大学，住的新界公屋仅三十多平方米大小，因线路限制还不能装冷风机，酷暑的日子尤其难过。大半身瘫痪的昌荣就在这样的狭小空间中一天天地日子，前来照料他的 Evelyn 则说“这不是家，是避风港”。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